

关于保障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本人承诺：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保障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严圣军）

（曹德标）

（茅洪菊）

（Xinhui Li）

（洪剑峭）

（俞汉青）

（杨东升）

（陈 竹）

（陆 平）

（景兴东）

（张建民）

（高 清）

（郭峰伟）

（程 健）

2016年4月15日